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以及《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作为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中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发表以下独立董事意见：

一、独立董事就《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独立董事就《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23年1-6月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履行了严格的审批手续，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

存放和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存放、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通过公司《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特此意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干勇（签字）：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干勇 in black ink.

2023年8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刘林（签字）： 刘林

2023年8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陈建忠（签字）：陈建忠

2023年8月23日